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6,821,20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3,378,800 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 15:00至 2019年5月1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许先生
6、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49,948,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47,824,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123,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4,318,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94,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123,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448,048,2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7%;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18,37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022%;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14%。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5%;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8,2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45,47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141%;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5%;1,898,2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7,975,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74,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7,896,0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9%;154,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决议公告的 0.4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66,17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77%;154,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08%;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7,967,5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8%;82,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37,67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335%;82,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51%;1,897,9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14%。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 2018 年任职的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殿先先生、陈亮先生、刘焯峰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5 月 13 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发布《苍南港流域西江西洋平原排涝工程(苍南一期)PPP 项目中标公告》(网址: http://122.228.139.57/TPFrontNew/InfoDetail?InfoID=03-05660-ed75-420e-86cd-7267771691e&CategoryNum=004002005),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核恒通(浙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为“苍南港流域西江西洋平原排涝工程(苍南一期)PPP 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为 70,125.79 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PPP 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为 70,125.79 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苍南县水利局。
2、该项目承包方式:PPP 模式。
3、合作期限: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4、2018 年公司与采购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苍南港流域西江西洋平原排涝工程(苍南一期)PPP 项目”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9.81%,若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中标合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采购人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129,288 元增加至 252,492,921 元;
经营范围增加“住房租赁经营”。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0118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汇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49,292.1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7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胶黏剂、化工助剂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胶黏剂的售后服务。

务,胶黏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龙坤、卢健梅、王飞、谢祥龙、张春旺因个人原因离

职,张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前 6 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 股,回购价格为 18.04 元/股。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4,118,272 股减少至 144,087,47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4,118,272 元减少至 144,087,472 元。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2018 年 5 月 17 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股份(代码:002311.SZ)5,200,000 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股), 质押展期开始日期,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前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海灏 and 合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910,589,35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8%;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含本次公告质押展期的股份)共计 65,1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申请表;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51%股权,北京一建持有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一建”)100%股权,三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休市后),东兆长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北京建工一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 5.0226%变为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东兆长泰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获悉东兆长泰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78,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比例由原来的 0.5104%变为 0.4878%,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北京建工一建合计持有涪陵榨菜股份 39,467,764 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东兆长泰 and 合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东兆长泰 and 北京一建.

Table with 5 columns: 所持股份, 29,977,264, 3,7977, 29,977,264, 3,7977. Rows include 北京一建 and 合计.

二、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东兆长泰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股份追加锁定 6 个月的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2015 年 7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东兆长泰作为涪陵榨菜持股 5%以上股东,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了如下承诺: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东兆长泰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东兆长泰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兆长泰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东兆长泰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
2、东兆长泰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和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金皮宝和太安堂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登记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金皮宝.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申请表;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修订的备案,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变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include 经营范围变更.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8,254,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99,993,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3.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补充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